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湘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零捌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湘程於民國110年03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24,9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20,847元為本金；3,43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湘程於民國110年08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17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

01 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  
02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  
03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04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  
05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  
06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26,446元正未給  
07 付，其中122,860元為本金；3,28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  
08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9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湘程  
10 於民國111年12月05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  
11 111年12月05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0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  
12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  
13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 
14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  
15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  
16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  
17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8月20日止累計1  
18 99,44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3,686元為本金；5,057元為利  
19 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  
20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  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2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23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  
24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## 01 附表

02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0847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22860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93686元	自民國114 年08月2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4.72%計 算之利息

03 ◎附註：

04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06 庸另行聲請。